

##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
聯絡人：林惠蘭  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28  
電子郵件：febby@futures.org.tw  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130003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期貨商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之實務參考做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7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130347510號函洽悉。
- 二、為建構友善金融環境，主管機關請本公會研訂相關失智友善指引，爰本公會研訂旨揭參考做法，以前言、意思能力之原則性說明、失智友善金融措施、辨識及支援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等四大項為架構，提供期貨商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時之參考。
- 三、考量失智者及疑似失智者之症狀表現及行為態樣多元，為利期貨商依實務作業彈性調整，旨揭參考做法僅供期貨商參考，非屬本公會自律規範，不具有實質拘束力。

正本：專營期貨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